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20〕207号

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 学费资助申请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、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资助对象

（一）2020年学费补偿对象（含2020年之前入伍未申报过且未获得资助的学生）

1. 参军入伍的毕业生；
2. 参军入伍的在校生；
3. 退役复学在校生；
4. 被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。

（二）退役士兵学费资助（含2019年退役士兵的补报）

二、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、直招士官学生和退役士兵学费补偿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学生登录“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”(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) 报名, 完成后从系统下载, 双面打印。

2. 根据表中要求按程序办理。

3. 提交材料清单

类别	申报材料	说明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: 毕业生、在校生	1.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1 份(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) 2.《应征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 1 份 3.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	该表只要办理到“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”
退役复学生	1.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》(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) 2.《退出现役证书》复印件 1 份 3.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	
直招士官	1.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贷款代偿申请表》(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) 2.《应征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 1 份 3.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	该表只要办理到“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”

退役士兵	1. 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》1份（加盖当地武装部公章） 2. 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的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” 3.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	漏报的学生可以补报，但是只能补报上一学年，不可补报前年的。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材料填写注意事项和报送时间

（一）材料填写注意事项

为使符合条件的学生能顺利办理相关代偿手续，请各学院提醒学生准备材料时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》中的“应缴学费总金额”，只填写学费总金额，不包括住宿费和杂费。

2. 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》中的“补偿学费方式”，请选择“存入银行”，提供银行必须为学生本人的，银行注明开户行名称具体到支行。确保该卡在一年内都能正常使用。

3. “申请补偿或代偿”一栏，请勾选“学费补偿”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时间

请各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排查，对已经入伍的学生，提醒学生尽快准备相关材料。通知入伍学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在2020年10月16日（周五）16:00前递交相关材料到知善楼8103办公室（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。

联系人：刘莉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96201。

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0年9月12日印发